

(一) 第 76/2018/ND-CP 號令有關技術授權移轉之規定

第76號號令係政府針對技術授權移轉所做出的規定，詳細載明受鼓勵、嚴格控管及禁止移轉的技術。另企業於越南境內或境外執行技術授權移轉(包含轉出及轉進)皆需向國家或省的主管機關(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MoST)或省級的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DoST)進行登記。另第76號號另針對移轉價格亦有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 第 82/20108 / ND-CP 號令有關個人所得稅(PIT)的更新規定

第 82 號號令取消了在經濟特區內產生的個人收入所得稅減免 50%規定，此法令已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生效。

(三) 新規定針對使用原產地證書的報關程序進行詳細區分及說明

有關使用原產地證明進行報關程序，越南政府依據報關商品的類別及公司過去的配合程度，將報關分為三個等級：Green Lane、Red Lane and Normal Lane；其中關於是否可以豁免提交備查文件、是否不需要執行商品檢驗及減少報關作業時間...etc.，各有其相關規定。

(四) 稅務重點提醒

(1) 企業所得稅 - 租稅優惠

1. 高科技產業及生產支援性產品之企業，在滿足一定條件之情況下，皆可申請取得適當之租稅優惠或申請租稅優惠之延長。
2. 近期同奈省稅務主管機關因為企業所在地區不符合租稅優惠條件而拒絕企業租稅優惠的適用，企業應注意自身租稅優惠的適用條件是否仍然適用。

(2) 企業所得稅 - 移轉訂價

1. 依據 2017 年 5 月第 20 號號令有關移轉定價的規定，皆需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完成並上傳移轉定價申報表格，另如企業不符合豁免條件或與主關機關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則需按規定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待查。
2. 借款利息之可抵稅限度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之 20%，且不限於關係人間

借款所產生利息，故企業應檢視公司借款利息是否超過上限。

3. 關係人間費用的扣抵(包含技術授權費、管理服務費...etc.)，應注意公司是否已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待查(Ex.關聯公司間合約；計費方式之明細計算表；已提供技術授權(移轉)或服務的證明文件；證明已接收之經濟利益...etc.)。。
4. 近期稅務主管機關針對移轉訂價查核日趨嚴謹，因自 2010 年起即有移轉訂價的相關規定(第 66 號通告)，已有案例稅務主管機關針對過去年度之移轉定價進行查核，惟企業過去從未申報移轉訂價表格及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故稅務主管機關依據同業利潤率核定以前年度稅額並加計利息，且過去年度虧損為來不可使用。故企業應回頭檢視過去年度是否需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降低稅務風險。

(3) 其它重要稅務提醒

1. 保稅倉庫之貨物移轉，應注意是否需繳納外國承包商扣繳稅及是否適用相關租稅協定。
2. 於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於海外領取部份薪資，應注意個人所得稅申報之資料是否正確記錄及申報。

(五) 其他台灣重要稅務及法令

(1) 所得稅法令

- a. 配合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財政部107年6月29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訂不同身分別之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或配股利或營於應適用之課稅規定。

彙列主要改革方案內容如下表：

對象	課稅方式
個人	所或配股利或盈餘，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者，按新制二擇一課稅： 1. 合併計稅＋抵減稅額：股利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累進課徵，給予股利總額 8.5%抵稅限額，上限 8 萬元。 2. 單一稅率分離課稅：稅率為 28%
	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 86 年度或已前年度盈餘者，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總機構在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營利事業	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	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
境外之企業

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按 2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股利匯出扣繳稅款)

- b. 為避免不同租稅管轄區對同一跨境經濟活動所得重覆課稅，我國目前已簽署生效計有 32 個所得稅租稅協定，其中均納入相互協議程序條文，而為建立標準化相互協議作業程序，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 c.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 PEM)未分配盈餘之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第 10704621981 號令，規範 PEM 於計算應加徵未分配盈餘稅時，應依中華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之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數額為基礎，惟本令係自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施行之日起才生效。

- d.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2) 證管法令

- a. 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

為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彈性，金管會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修正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令，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並增列「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應於認股或轉讓辦法中明定，以求慎重。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湯美漢	會計師	+84-28-38240122	+84-938 006 648	bee.han.theng@pwc.com
陳以謙	協理	+84-28-38230796# 1008	+84-126 789 8816	Yii-chian.chen@tw.pwc.com
林韋宏	經理	+84-28-38230796# 1008	+84-120 200 3627	sam.s.lin@pwc.com
陳偉強	經理	+84-28-38230796# 2161	+84-933 824 223	tran.vi.cuong@pwc.com
阮玉瓊	經理	+84 24-39462246# 3024	+84-982 072 412	Nguyen.n.quynh@pwc.com

我們的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Floor 8, Saigon Tower
2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Tel: +84 28 3823 0796

Hanoi:

Floor 16,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72
Pham Hung Roa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Tel: +84 24 3946 2246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wC does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r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